

公開類	編製機關	公所○○課(室)
年報	表號	3314-04-01-3

○○鄉(鎮、市)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 及宗教別	醫療機構		文 教 機 構								公 益 慈 善 事 業						
	醫院 數	診所 數	大學 數	專科 學校數	中學 數	職校 數	小學 數	幼兒園數	圖書閱 覽室數	其他	養老 院數	身心障 礙教養 院數	青少年 輔導院 數	福利基 金會數	學生宿 舍處數	技藝研 習處數	社會服 務中心 數
寺廟 (含財團法人)	合計																
	佛 教																
	道 教																
	三一(夏)教																
	理 教																
	一貫道																
	先天救教																
	天德聖教																
	軒轅教																
	天帝教																
	彌勒大道																
天 道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								
教堂 (含財團法人)	合計																
	猶太教																
	天主教																
	基督教																
	伊斯蘭教																
	東正教																
	摩門教																
	天理教																
	巴哈伊教																
	統一教																
	山達基																
真光教團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1個。

2. 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彰化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○○鄉(鎮、市)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及「公益慈善事業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(二) 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(三) 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
(四) 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彰化縣政府。